

1.什麼是出流管制？

➤ 翻轉「開發所增逕流量,完全依賴公共排水容納」的設計慣性:

出流管制旨在**要求開發單位**自行規劃滯洪設施,減緩開發行為對公共排水系統的負擔,間接降低鄰近地區的淹水風險

➤ 大型開發已受管制:

2公頃以上的開發已於108年起實施出流管制,截至114年6月,全國水利主管機關已核定土地開發應分擔滯洪量,累計逾1,600萬立方(約半座寶二水庫庫容)

➤ 新制再納入中小型:

因應日益頻繁的極端暴雨,加重開發單位責任,除已受管制的大型開發案,新制管制面積,將**一般開發從2公頃加嚴為1公頃**,**都計區的新建建築物**更另加嚴為**0.2公頃**,均須規劃滯洪,才能開發

規定哪裡查?

- ✓ 出流管制母法:水利法 第83-7條 第1項
- ✓ 管制面積規模:出流認定辦法 第2條及第2-1條

